

## 证券代码:000713 证券简称:丰乐种业 公告编号:2018-076

###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召集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1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7日15:00至2018年11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东选择网络投票或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7.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1月21日。

7.出席人员:  
(1)截至2018年11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创业大道1号丰乐种业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增补戴章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关于增补费皖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关于转让三亚丰乐49%股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1、3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1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丰乐种业第五届五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丰乐种业第五届三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补戴章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增补费皖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	关于转让三亚丰乐49%股权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1)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6日、27日上午9:30-12:0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合肥市创业大道1号丰乐种业4楼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合肥市创业大道1号丰乐种业4楼办公室  
邮政编码:230088  
联系人:顾晓林、纪坤  
联系电话:(0551)62279888、62239956  
传真:(0551)62219957

5.其他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通知。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详见附件。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13”,投票简称为丰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具体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7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28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身份识别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查阅指引页面。

3.股东根据提前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补戴章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增补费皖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	关于转让三亚丰乐49%股权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说明: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的方格中选择一项,以打“√”为准。对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作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 证券代码:000713 证券简称:丰乐种业 公告编号:2018-077

###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2018年11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中,因工作人员失误,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误写为2018年11月27日,现更正为2018年11月28日召开,股权登记日及审议事项不变。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2018年11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中,因工作人员失误,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误写为2018年11月27日,现更正为2018年11月28日召开,股权登记日及审议事项不变。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8-125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16  
● 回售简称:广汇回售  
● 回售价格:100元/人民币/张  
● 回售申报期:2018年11月19日(含)至2018年11月21日(含)间的三个交易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12月10日

1.根据公司于2015年12月03日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公司为“15广汇01”(债券代码:136081)的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三年票面利率为6.00%,并在债券存续期前三年固定不变,本次公司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100个基点至7.0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2.根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在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三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15广汇01”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申报期即2018年11月19日(含)至2018年11月21日(含)之间,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5广汇01”债券申报回售。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本次回售的无条件放弃,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本公司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决定。

4.投资者参与回售等事宜以人民币100元(含利息)卖出持有“15广汇01”发行人已选择将第3个付息日上调票面利率100个基点至7.00%。请“15广汇01”债券持有人对是否申报本次回售做出慎重判断并自行承担回售被注销的风险。

5.“15广汇01”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本公告对“15广汇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债券持有人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相关内容。

为保证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上调选择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 (一)回售实施基本流程
- 1.回售代码:100916
- 2.回售简称:广汇回售
- 3.回售申报期:2018年11月19日(含)至2018年11月21日(含)间的三个交易日。
- 4.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 5.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回售,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在当日未能申报回售,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申报回售(限申报登记期内),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8年12月10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 7.发行人将于2018年12月10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部分的债券的注销。

(二)回售部分债券的支付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12月10日  
2.回售部分债券持有者应当自2017年12月08日至2018年12月07日期间的交易,利率为6.00%,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15广汇01”获发利息为人民币60.0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根据回售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5广汇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账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转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二、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

三、回售价格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即100元/张。

四、本次回售申报期  
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18年11月19日(含)至2018年11月21日(含)的交易日。

五、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5广汇01”债券持有人应在2018年11月19日至2018年11月21日期间的正常交易时间

(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自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16,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公司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交易失败。

2.“15广汇01”债券持有人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效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5广汇01”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视为对回售选择的无条件放弃。

3.对“15广汇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8年12月10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六、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七、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期间“15广汇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8年12月10日),以100元/张(含价)的价格卖出“15广汇01”债券。发行人已选择在第三个付息日上调票面利率100个基点至7.00%。请债券持有人对是否申报本次回售作出慎重判断和决策。

2.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公司债券发行“9折交易、全价结算”,即“15广汇01”按折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责任利计算和作为结算价格。

八、关于本次回售所涉利息所得税问题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应纳税额的20%,每手“15广汇01”债券(面值1,000元)实际获发利息为人民币48元(税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兑付机构履行由各兑付机构履行对持有“15广汇01”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支付利息负有扣缴义务。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实施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利息后,将款项返还债券持有人,然后由债券持有人向当地税务机关缴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其他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税。

九、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广汇中天广场27楼  
联系人:祁娟 孙勇  
联系电话:0991-3759961/3762327  
传真:0991-8637080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新盛大厦B座10层  
联系人:史超  
联系电话:(010)66551309  
传真:(010)66553435

3.托管人  
公司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金融大厦4层  
联系人:安弘扬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级债,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净值连续2个交易日低于1.050元后,本基金招商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级债,基金代码:161719)、招商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级债,交易代码:150188)及招商转债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1月13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在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带来的风险。

2.招商转债A份额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下降,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3.由于摊薄折算阈值低,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低于折价阈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因此摊薄折算后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4.招商转债B份额属于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B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重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

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不确定性将有所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份),余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基金份额数量超过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防范折算期间本基金资产的不稳定性,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看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话费)咨询。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净值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4日

##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18-082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关于股份回购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11月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资本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当前公司股价未能充分体现公司的实际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起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回购价格不超过回购股份回购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将根据回购期间回购资金使用情况动态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10%。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期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回购股份回购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2%。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八、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将根据回购期间回购资金使用情况动态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10%。

九、回购股份的生效日期  
本次回购股份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生效。

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回购期间定期或不定期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回购实施情况。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的前一个交易日(2018年10月17日)及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9日)登记在案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

(二)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308241

(三)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308241

(四)回购方案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将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区间,导致回购资金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资金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导致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推出的风险。

5.若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本次回购方案需征得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用友网络 公告编号:临2018-083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日:2018年11月12日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88,397份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8年11月12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4,203万股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或“公司”)根据2018年9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于2018年10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完成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股票期权的实际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2.授予日:2018年10月17日;  
3.行权价格:28.18元/股;  
4.最终实际授予数量:88,397份;

5.授予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得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骨干员工(2人)		88,397	100.000%	0.047%
合计		88,397	100.000%	0.047%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授予全部有效的股票期权未超过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票期权授予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总股本的10%。

2、本次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 第一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日止	40%
股票期权 第二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止	30%
股票期权 第三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止	30%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股票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回购方案公告,自2018年9月15日至2018年10月11日期间,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在二级市场